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1	美思德	2020/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务必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美思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时间：2020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7、登记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切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25-85562929；邮箱：zqsw@maysta.com；传真：025-57098709-8820；联系人：付佳慧。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彦琦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晨煜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爱国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程彦琦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葛晨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 年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50 万元	预计 50 万元	0.00
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	预计 10 万元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或"全资子公司")，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美思德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美思德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总额[注]	担保责任形式
1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9,000	-

注：该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最终的担保总额和分项担保金额应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孙宇

5、注册资本：17,948.93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126.43 万元，净资产为 24,971.98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644.30 万元，净利润为 2,924.94 万元。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 2020 年度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做出预计并为其提供担保，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25,413.2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产量(吨)	2019 年销量(吨)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硬泡匀泡剂	10,701.57	10,527.50	26,967.35
软泡匀泡剂	1,955.19	2,018.47	6,041.77
合计	12,656.76	12,545.97	33,009.1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2018 年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变动幅度
硬泡匀泡剂	2.56	2.55	0.39%
软泡匀泡剂	2.99	2.94	1.7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变动幅度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1.66	2.61	-36.40%
六甲基二硅氧烷(MM)	4.27	7.59	-43.74%
高氢硅油	1.77	3.11	-43.09%
二丙二醇	1.27	2.22	-42.7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对象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6,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3,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4,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美思德	5,000
合 计			24,000

[注]：该授信额度仅为预计申请的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对单一银行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
孙 宇	董事长、总经理	195.92
张 伟	董事、副总经理	99.80
陈 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16
黄冠雄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金 一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明波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徐志坚	独立董事	7.14
蒋剑春	独立董事	7.14
邓德强	独立董事	7.14
宋琪	监事会主席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玉琴	监事	7.14
庄新玲	职工监事	12.36
徐开进	财务总监	38.85
Steven Paul Hulme	副总经理	0.00
合 计		507.65

注：高级管理人员 Steven Paul Hulme 先生由本公司派至全资子公司美思德国际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0.347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47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 25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0.50% × 253/365=0.34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47=100.34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前(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13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7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0.459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3 月 25 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59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